2021年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21年扶贫项目管理费 |
| 预算金额 | 1000万元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三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|
| 评价得分 | 得分：91分 评价等级：优 |
| 评价结论 | **投入指标**完成绩效目标较好，项目资金是经过三江人大通过、三江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项目，项目实施有依据，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、绩效指标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；**过程指标，**项目实施内容具体明确，资金到位，支出进度较好，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，管理制度有待完善，项目实施存在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地方；**产出指标，**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，项目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；**效果指标，**达到预期的社会效果。 |
| 主要绩效 | **1．项目绩效。**实际完成项目设计费支付128个，项目监理费支付128个，支付项目工程款配套2个。支付的设计费、监理费项目都是在提供成果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支付。通过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款配套，包括对设计费、监理费的支付，使128个基础设施项目能顺利推进，项目早日完工，方便受益群众出行，生产。不便外出劳动力能就近务工。产业路建设将受益群众在山上的产品更好带出大山，社会效益明显。**2.资金使用。**预算安排资金1000万元，到位资金100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实际使用资金929.8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99%。 |
| 经验及做法 | **1.资金有保障。**为了更好完成基础设施建设，做好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及后期结算工作，乡村振兴局每年通过编制部门预算，配备基础设施前期工作经费，从资金上保障各个项目顺利开展相应工作。**2.项目指标明确。**对自治区分配明确的项目，简化申请程序及手续，限定申请时效，能更有效快捷的完成项目。 |
| 主要问题 | **1.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。**乡村振兴局制定有《三江县扶贫办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》，缺少采购管理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，管理制度不健全。现有的《三江县扶贫办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》，有照抄别单位制度的嫌疑，制度中出现“为推动柳州市科技局（以下简称：本单位）加强内部控制，”等内容，未能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特点，制定可操作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。**2.项目监督管理力度不够。**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。2017年培训尾款，2021年才支付。跨年度时间长，未提供经办人签字、领导审核同意的情况说明材料；三江县扶贫办下达的该工作的验收时间要求是2019年5月25日--7月1日，实际验收时间是2020年1月-3月，且验收表上仅有一人签字。是否存在重复报账、业务真实性如何？不符合三江县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实施方案工作要求。支付设计费尾款，未按照合同约定，在缺少工程项目竣工报告、项目审计结算书情况下支付尾款，合同规范性审核力度不够。**3.会计核算规范性不够。**三江县乡村振兴局能够按照《政府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对项目资金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，按资金来源分类核算，但是未按项目分类核算；部分记账凭证编制格式不规范，缺少借贷方，附件单据数未标注，发票无经办人、证明人签字；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不全。不符合财政部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要求。 |
| 整改建议 | **1.规范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**要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在机构改革后职能变化、业务特点对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完善，制定具体、明确、可操作性的内控制度，并按照内部重大决策程序发布实施。**2.加强项目监督管理。**对跨年度项目、未按照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完工或者验收、结算的项目，应该要求相关业务部门提交情况说明并完善领导审批手续，财务部门才给予资金支付。**3.规范**会计核算。**应当按项目分类核算，及时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、结余情况；严格按照财政部**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要求，正确编制会计分录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入账，包括标注所附原始凭证张数等。 |
| 评价机构 | 　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 9月 30日 |